



水保諮詢Q&A

申請篇



目錄 / Contents

01 何謂山坡地?⁽²⁾

02 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³⁾

03 開挖申請?哪些行為?⁽⁴⁾

04 山坡地開發要如何申請?⁽⁵⁾

05 申請程序及時間?⁽⁸⁾

06 簡易水土保持適用規模?⁽¹⁰⁾

07 除草、挖除樹木需申請?⁽¹¹⁾

08 農地整地需申請?⁽¹²⁾

09 免擬具項目?如何申請?⁽¹³⁾

10 免擬具及農業整坡樣態?⁽¹⁴⁾

11 免費諮詢服務?⁽¹⁶⁾

12 申請核准後之程序?⁽¹⁷⁾

13 擋土牆簽證?⁽²⁰⁾

14 山坡地超限利用?⁽²¹⁾

15 山坡地開發法源依據?⁽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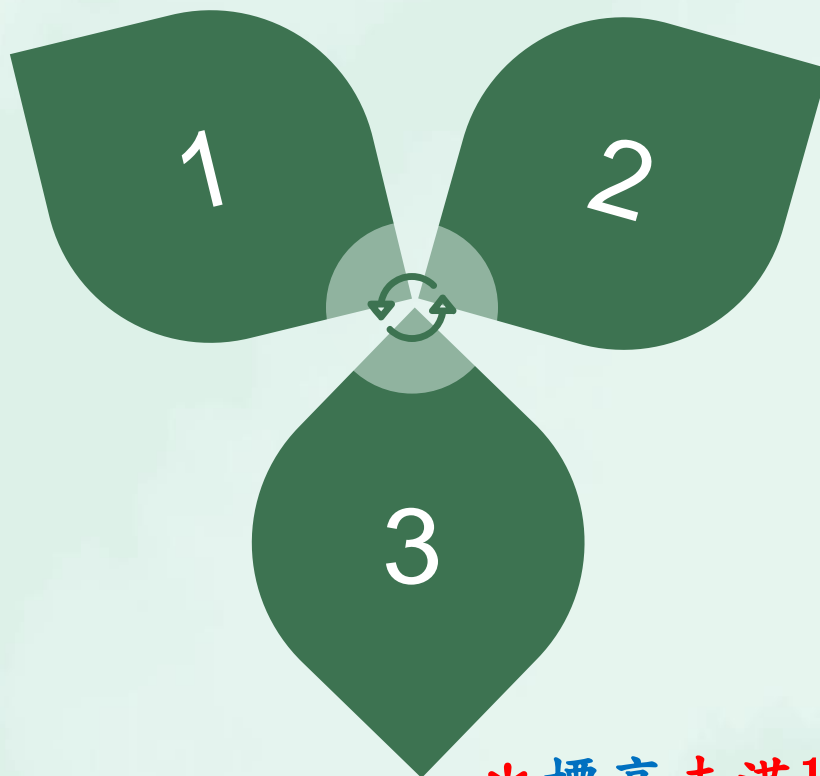
16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²³⁾

17 可利用限度異議複查?⁽²⁴⁾

何謂山坡地?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

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標高在100公尺以上者。

* 標高未滿100公尺，
而其平均坡度在 5 % 以上者。

如何得知我的土地是不是在山坡地範圍？

新竹縣山坡地查詢平台

<https://swc.hsinchu.gov.tw/>

點選自身縣市鄉鎮地段號查詢結果

函文詢問

內容須含有鄉鎮、地段、地號、土地
謄本1份以及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



新竹縣政府 視費試算

新竹縣山坡地資訊查詢平台

地點查詢

鄉鎮 地段

地號

查詢項目

▶ 地籍位置範圍

▶ 水土保持計畫

※ 操作說明：

1. 查詢前請選擇欲查詢的項目(高亮燈=有選擇)。
2. 單次查詢上限 30 筆地號。
3. 多筆地號輸入時請使用半型「,」分隔。
4. 查詢超過 3 分鐘未獲結果，請重新查詢。

開挖申請?哪些行為?

■ 山坡地開挖是否須提出申請?

在山坡地範圍從事非農業使用之開發行為，如有涉及開挖整地、採取土石及改變地形地貌之行為皆須提出申請。

■ 什麼行為需要申請?



一、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山坡地開發要如何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根據開發目的找到各主管機關。

Ex: 建築物-建管科



開發行為

開發目的是什麼？



水土保持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水保主管機關，水保機關進行水土保持書件審查

核准

審查合格者，函文核定

申請書件。



山坡地開發要如何申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合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地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七、堆積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實施地點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檢核事項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開發規模	農墾整地作業	公頃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上下邊坡挖、填方總合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堆積土石	平方公尺 合計		
	採取土石	平方公尺 合計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合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挖、填方總和	平方公尺 合計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檢附文件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6份至水保單位審查。

申報書表格

(至本府農業處-表單下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下載表格)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影本、委託書及最新月份第一類土地謄本)

檢核事項之相關文件

(有無違規、有無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有無座落國家公園、有無座落水庫集水區)

其他相關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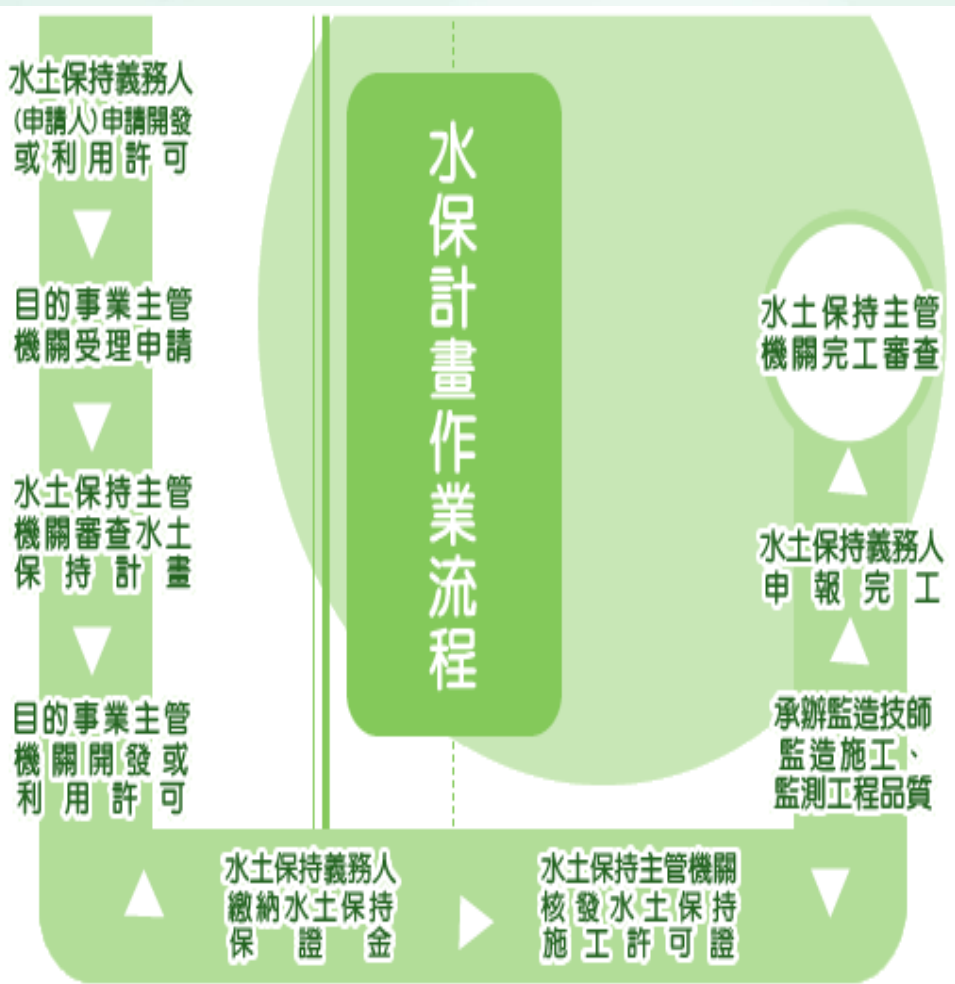
(續背面)

山坡地開發要如何申請？

水土保持計畫應檢附文件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水土保持計畫一式6份至水保單位審查。
-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規定之審核文件下載表格。
- 委託上述專業技師提送簽證之水土保持計畫一式6份。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



圖擷取自「好生活筆記」

申請程序及時間?

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的程序和時間要多少?

* 期程約**1~2個月**

目的事業轉水保機關 → 水土保持書件 → 審查費 → 水保書件修正 → 水保書件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
審查合格者

申請人須繳交審查費後
由水保單位交由委外審查
(每次審查期程約為15日)

經委外審查認定可行後已無相關修
正意見時，由水保主管機關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水土保
持書件至水保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人依照審查意見結果進行修正

申請程序及時間?

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的程序和時間要多少?

* 期程約1~2個月

目的事業轉水保機關 → 水土保持書件 → 審查費 → 水保書件修正 → 水保書件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並
審查合格者

經由水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並安排時間進行現地勘查

審查後已無相關修正意見時，
由水保主管機關核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水土保
持書件至水保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人依照審查意見結果進行修正
(每次審查約為15日)



哪些開發項目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提出申請？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

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除草、挖除樹木需申請?

請逕向公所提出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

中耕除草：利用鋤或中耕器

在行株間加以淺耕。

開挖植穴：在預定種植位置挖

掘植穴，根球兩倍大為限。



附件一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input type="radio"/> 公所		
處理維護目的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圍田溝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土地權屬		
目的事業開發或 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	(無需則免填)		
原使用(如種植何 種作物)		耕作後使用	
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機具	
圍田溝或作業道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實施水土保持處 理項目及數量	項目		
	數量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 義務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繳款或注意事項

案件編號：(由公所自行編列)

備註：一、應檢具文件、書圖如下：
 (一)申請書二份(及抄件若干份)，一份送公所，一份送縣政府，一份送申請人。
 (二)土地登記簿本、地籍圖登記簿本或土地複丈圖件、地籍圖件之影本。
 (三)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及圍田溝或作業道之平面配置圖。
 (四)切實書。
 (五)其他經公所認定有必要之文件(如：農業經營計畫書等)。
 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避免山地地溝深度同程之情況，有關計畫核定深度宜以五公分內為申請範圍；
 (二)若處理維護目的所列之項目，不適用該申請書。

農地整地需申請?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改變地形地貌

順應原地形地貌施作



削闢邊坡

挖斷坡腳



施工便道

新闢或拓寬出明顯路形路基
以便機具或作通行之使用者



挖、填土石方

禁止大挖大填
現場挖填平衡



免擬具項目?如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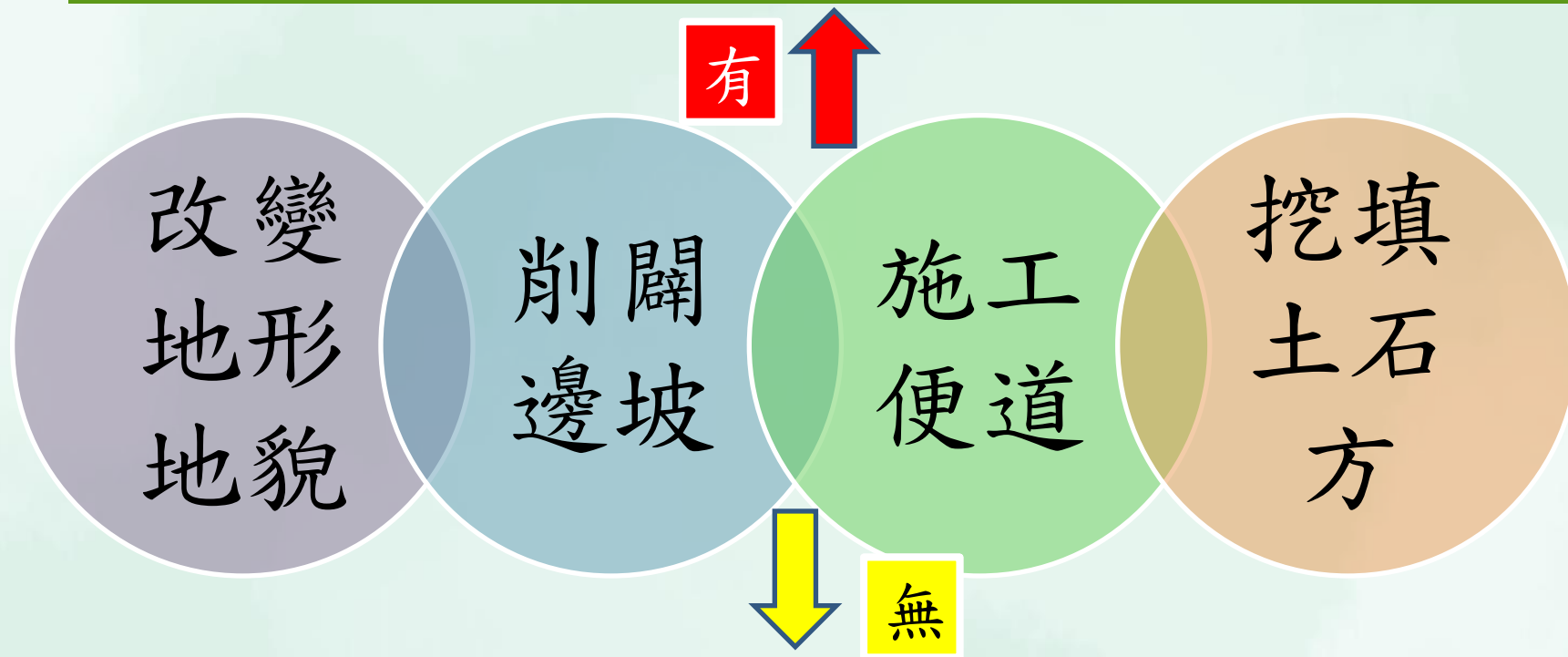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事項者，請逕向公所提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免擬具及農業整坡樣態?

農 業 整 坡



免 擬 具 申 請

免擬具及農業整坡樣態？

免擬具樣態
(合格)

施工前



施工後



施工前



施工後



應申請整坡作業
免擬具樣態
(不合格)

免費諮詢服務?

新竹縣政府

每週星期三上午9點~12點

竹東鎮公所

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

星期一上午9點~12點

尖石、五峰鄉公所(尖峰服務團)

每個月一次(將於公所公告)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113年**水土保持服務團**
馬主點服務 專業技師上午9時至12時駐點服務，歡迎前來諮詢~

■新竹縣政府 ■湖西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尖石鄉公所 ■五峰鄉公所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新竹縣政府 (廣告)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請核准後之程序?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必須向水土保持機關申請施工許可證才能開工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得以核定許可函代替)

申報完工

申請人必須於竣工期限內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報完工，並進行完工檢查，
或於竣工期限屆滿10日前申請完工展延。

核准後



水土保持保證金

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須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繳納)

申報開工、施工檢查

必須向水土保持機關申報開工，
或於期限屆滿10日前申請開工展延。
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得實施檢查。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請核准後之程序?

水土保持計畫

核定後

申請施工許可證

申報開工

施工檢查

申報完工

水保
核定

施工
許可

開工
申報

檢查
作業

完工
申報

水土保持計畫須
繳交水土保持保證金。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
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無法於期限內申報開工者，
請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
開工展延。

水土保持計畫應於竣工期限
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
無法於期限內申報完工者，
請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
完工展延。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請核准後之程序?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後

申報開工

施工檢查

申報完工

水保
核定

開工
申報

檢查
作業

完工
申報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須
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一年內，
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無法於期限內申報開工者，
請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
開工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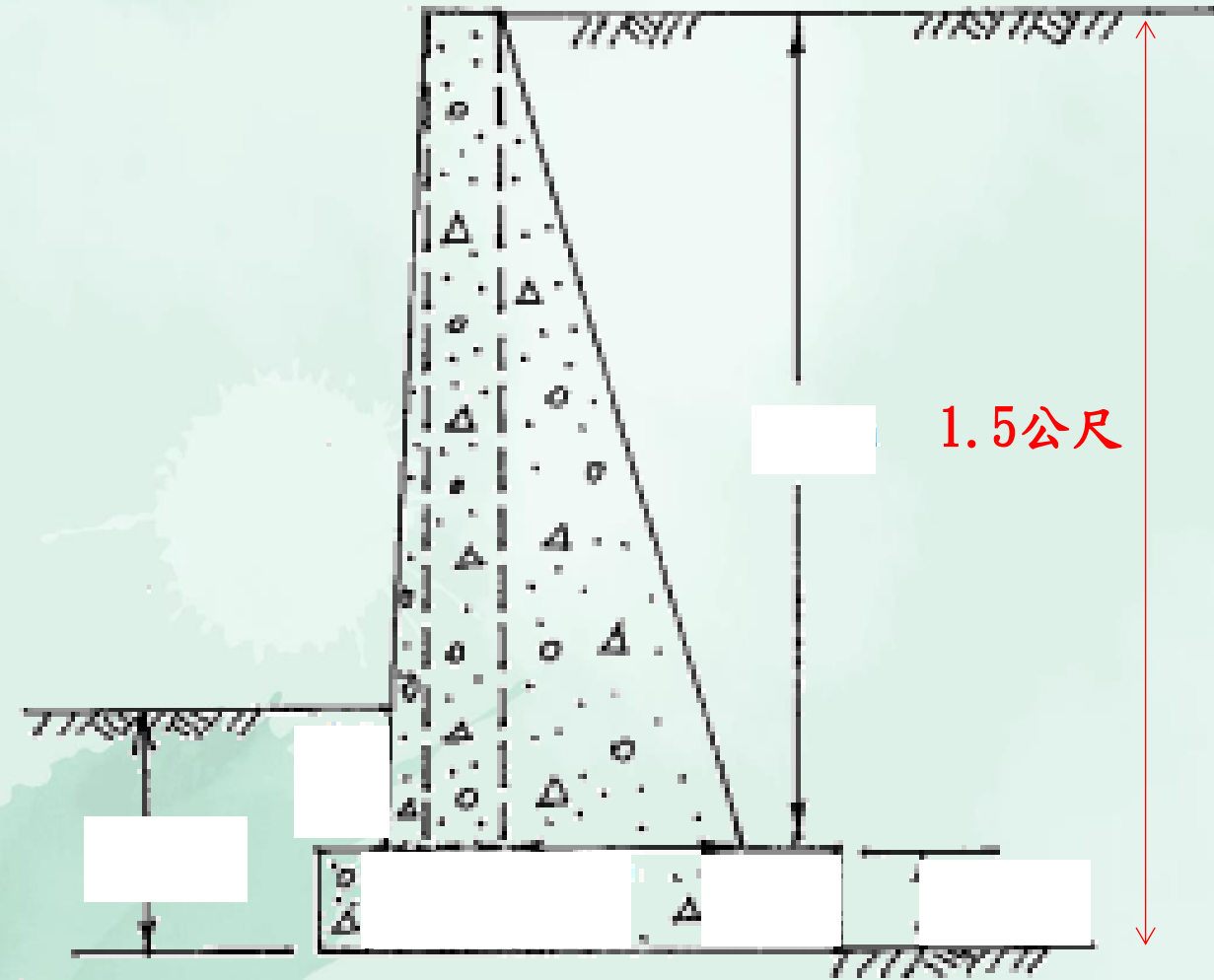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計畫應於竣工期限
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
無法於期限內申報完工者，
請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
完工展延。

擋土牆簽證?

申請施作擋土牆，高度超過多少應由技師簽證？

簽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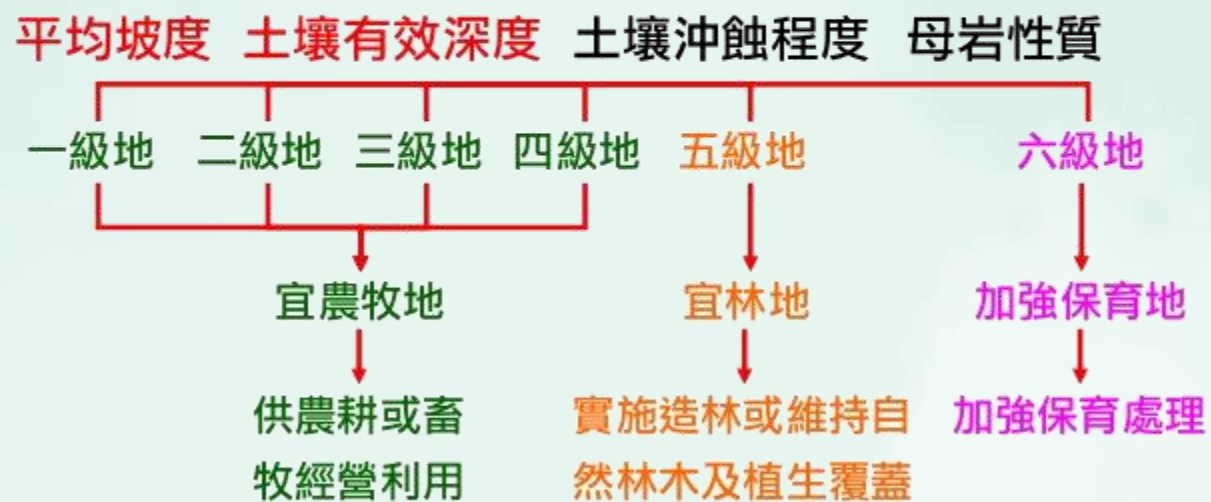
- 擋土牆高度(含基礎)超過1.5公尺以上者。
- 需由專業技師簽證。



山坡地超限利用？

-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不實施造林，而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稱為**山坡地超限利用**。如於上述土地內，從事開發建築、經營遊憩、設置墳墓等非農業使用者為違規使用行為，則不屬於山坡地超限利用。
- 另於國有林事業區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因該土地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查定，亦不屬於山坡地超限利用。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



山坡地開發法源依據?

主要法規

- 水土保持法
-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水土保持計畫法規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技術法規

-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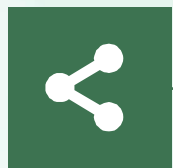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tabs for '最新訊息' (Latest News), '中央法規' (Central Regulations), '司法解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條約協定'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兩岸協議' (Cross-strait Agreements), '綜合查詢' (General Search), and '跨機關檢索' (Cross-agency Search). A '熱門法規瀏覽' (Pop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lists top items like Civil Code, Criminal Code,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The '最新法規訊息' (Latest Laws and Regulations New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of recent updates.

全部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大法官解釋
▶ 109-07-11	法規草案	經濟部公告：預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9-09-08)			意見表達	
▶ 109-07-11	法規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預告「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9-09-08)			意見表達	
▶ 109-07-10	法規命令	外交部令：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				
▶ 109-07-10	法規命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訂定「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				
▶ 109-07-10	法規命令	衛生福利部令：訂定「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109-07-10	法規命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訂定「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 109-07-10	法規命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109-07-10	法規命令	財政部令：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 109-07-10	法規命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109-07-10	法規命令	內政部令：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3.2.1點、第3.2.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設施之容許申請

農業處農業企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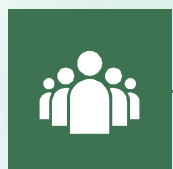


林業設施之容許申請

農業處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農業整坡

農業處農糧科



興建、修繕墳墓

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開發建築用地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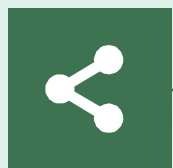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

產業發展處公共事業科

畜牧設施之容許申請

農業處漁牧科



宗教寺廟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其他

依開發目的

格式八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邊界。

三、茲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公有地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函)。

此致

水土保持局

分局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

章

住 址：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可利用限度異議複查?

當民眾對於土地之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有疑義時，
可以向 中央主管機關 提出異議複查申請。

P. S. 查定結果如 宜農牧地、宜林地 或 加強保育地。

中華民國 106年4月11日 以前未辦理過土地之分割
合併及該筆土地從未申請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
度異議複查者，可逕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台北分局提出申請。